

提要分析（一）

97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壹、勞動狀況

依行政院主計處 89 年農漁業普查、90 年工商普查、財稅中心「稅籍主檔」及「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分析，臺灣地區目前已登記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總計 652,718 家。（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652,718 家，勞工人數計 790 萬 2 千人，其中臺灣省 474,545 家，佔 72.703%，臺北市 129,877 家，佔 19.898%，高雄市 48,296 家，佔 7.399%（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1）

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作業單位共計 303,596 家，勞工人數計 525 萬 6 千人，其中臺灣省 243,848 家，佔 80.320%，臺北市 39,491 家，佔 13.008%，高雄市 20,257 家，佔 6.672%（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及臺中、中港、屏東加工出口區併入臺灣省，高雄及楠梓加工出口區併入高雄市）。（詳見表 1-2）

依業別分，主要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行業，計農、林、漁、牧業有 2,054 家，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有 595 家，製造業有 122,738 家，水電燃氣業有 186 家，營造業有 56,620 家，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有 20,432 家。（有關各行業細別詳見表 1-1 及表 1-2）

本年報各勞動檢查統計表所列行業別係依據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正）之大類行業（製造業含中類行業），其中部分行業並非完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例如「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之中，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只有醫療保健服務業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因此本表及後續檢查情形統計表所列數據均屬各該行業中適用勞工法規受檢者。各大類行業之其中各中、小、細類業別是否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係按該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相關規定，就事實認定之，本會並就勞動保護及經濟演變，逐年擴大指定適用，而現行行業分類系統表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業別參考表如附錄三。

貳、勞動檢查執行情形

一、總檢查場次

勞動檢查實施方式包括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交叉檢查、申訴陳情案檢查、職業災害案檢查及一般檢查（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設施同時實施）。

97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12,510廠次，安全衛生檢查119,344廠次，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2,966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6,437座次），鍋爐檢查7,752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6,541座次），壓力容器檢查30,368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5,687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29,093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5,160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3,052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2,551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1,818次；97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6次，衛生檢查95廠次。

二、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情形

97年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共計70,018單位：各地區實施檢查之事業單位以臺閩地區36,124單位為最多、佔51.59%（其中以臺北縣7,796單位為最多，其次為桃園縣5,160單位，再次為高雄縣3,472單位）；其次為臺北市28,642單位佔40.91%；其餘依次為高雄市3,891單位、佔5.56%。（詳見表2-2）

按其業別分，以營造業44,384單位、佔63.39%為最多；其次為製造業13,252單位、佔18.93%；再次為批發及零售業2,869單位、佔4.10%；其他服務業1,818單位、佔2.60%。（詳見表2-2）

（一）勞動條件檢查部分：

勞動條件檢查，主要為工時、工資、休息假日、女工童工及技術生保護退休、職業災害補償、工作規則、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勞工福利事項等為檢查之重點事項。

1. 97年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為12,510廠次（初查6,643廠次，複查5,867廠次），初查比率55.10%，複查比率46.90%，複查率88.32%，事業單位抽查率佔1.19%。其中台閩地區檢查5,848廠次（初查3,799廠次，複查2,049廠次）；臺北市檢查5,780廠次（初查2,056廠次，複查3,724廠次）；高雄市檢查493廠次（初查470廠次，複查23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240廠次（初查225廠次，複查15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129廠次（初查73廠次，複查56廠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檢查 10 廠次（初查 10 廠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 廠次（初查 10 廠次）。（詳見表 2-1 及表 2-5）。

2.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廠次為 12,510 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 1,874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542 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 5 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 13 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 303 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 11 項。（詳見表 2-6）
3. 另按其業別分析，農林漁牧狩獵業檢查 22 廠，違反 9 項；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檢查 6 廠，無違反事項；製造業檢查 1,943 廠，違反 515 項；水電燃氣業檢查 51 廠，違反 8 項；營造業檢查 4,672 廠，違反 214 項；批發及零售業檢查 1,494 廠，違反 320 項；住宿及餐飲業檢查 964 廠，違反 225 項；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檢查 885 廠，違反 103 項；金融及保險業檢查 227 廠，違反 19 項；不動產及租賃業檢查 254 廠，違反 36 項；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檢查 471 廠，違反 106 項；教育服務業檢查 113 廠，違反 27 項；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檢查 388 廠，違反 86 項；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檢查 193 廠，違反 31 項；其他服務業檢查 800 廠，違反 173 項；公共行政業檢查 27 廠，違反 2 事項。（詳見表 2-6）
4. 按區域分析，臺北縣檢查 1,351 廠，違反 119 項；宜蘭縣檢查 51 廠，違反 6 項；桃園縣檢查 267 廠，違反 81 項；新竹縣檢查 57 廠，違反 18 項；花蓮縣檢查 27 廠，違反 9 項；基隆市檢查 26 廠，違反 7 項；新竹市檢查 39 廠，違反 7 項；連江縣檢查 3 廠，無違反事項；苗栗縣檢查 163 廠，違反 38 項；台中縣檢查 931 廠，違反 165 項；彰化縣檢查 280 廠，違反 102 項；南投縣檢查 451 廠，違反 35 項；雲林縣檢查 174 廠，違反 27 項；台中市檢查 1,653 廠，違反 160 項；嘉義縣檢查 23 廠，違反 11 項；台南縣檢查 109 廠，違反 45 項；高雄縣檢查 121 廠，違反 53 項；屏東縣檢查 51 廠，違反 20 項；澎湖縣檢查 1 廠，違反 1 項；台東縣檢查 4 廠，違反 1 項；台南市檢查 50 廠，違反 44 項；嘉義市檢查 15 廠，違反 11 項；金門縣檢查 1 廠，無違反事項；臺北市檢查 5,780 廠，違反 852 項；高雄市檢查 493 廠，違反 26 項；加工出口區檢查 240 廠，違反 29 項；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29 廠，違反 7 項；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 廠，無違反事項；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10 廠，無違反事項。（詳見表 2-9）
5.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狀況中，違反第 32 條延長工作時間事項者 190 項、佔 10.14% 為最多；違反第 22 條全額直接給付事項者 188 項、佔 10.03% 次之；違反第 30 條正常工作時間事項者 170 項、佔 9.07% 居三（詳見表 2-6）
6.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初查之事業單位為 6,643 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共計 1,279 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 1,040 項，違反就

業服務法者為4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5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224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6項。（詳見表2-7）

7.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21至28條工資事項者為326廠佔4.91%、370項為最多；違反第30至34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222廠佔3.34%、236項居次；違反第35至43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157廠佔2.36%、183項居三。（詳見表2-7；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2-10）

8. 實施勞動條件檢查複查之事業單位為5,867廠次，檢查發現不合格違反法令項數總計595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502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1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8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79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5項。（詳見表2-8）

9. 於違反勞動基準法之複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21至28條工資事項者163廠佔2.78%、177項為最多；違反第30至34條工作時間事項者118廠佔2.01%、124項居次；違反第35至43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78廠佔1.33%、88項居三。（詳見表2-8；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2-11）

10. 實施勞動條件申訴案檢查事業單位為1,664廠次，違反法令總項數為1,185項。其中違反勞動基準法者為1,113項，違反就業服務法者為5項，違反職工福利金條例者為2項，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為58項，違反勞動檢查法者為7項。（詳見表2-12）

11. 於申訴案檢查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不合格事項中，以違反該法違反第21至28條工資事項者為380廠佔22.84%、452項為最多；違反第30至34條工作時間事項者為269廠佔16.17%、308項次之；違反第35至43條休息休假事項者為189廠佔11.36%、231項居三（詳見表2-12；各縣市及各區域事業單位違反情形詳見表2-13）

（二）安全衛生檢查結果部分：

1. 97年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共實施119,344廠次（初查74,777廠次，複查44,567廠次），初查比率62.66%，複查比率37.34%，複查率59.60%，事業單位抽查率佔21.97%，其中台閩地區檢查80,122廠次；臺北市檢查31,472廠次；高雄市檢查5,471廠次；加工出口區檢查975廠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784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161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359次。（詳見表2-1及表2-14）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初查之事業單位74,777廠次中，違反法令項數計84,681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5條者35,899廠佔48.01%、58,843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2項者5,928廠佔7.93%、6,938項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14條第1項者5,345廠佔

7.15%、6,151 項居三；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者 3,369 廠佔 4.51%、3,369 項列第四；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者 2,829 廠佔 3.78%、4,259 項第五；其餘依次為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者 1,850 廠佔 2.47%、1,851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者 941 廠佔 1.22%、2,262 項；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者 366 廠佔 0.49%、373 項。（詳見表 2-15）

3. 於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之初查不合格事項中，以電氣設備安全設施不良者 12,309 廠佔 16.46%、15,584 項為最多；墜落、物體飛落災害防止安全設施不良者 8,220 廠佔 10.99%、10,329 項次之；特殊危險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5,239 廠佔 7.01%、6,382 項居三；工作場所及通道不良者 4,384 廠佔 5.86%、5,674 項列第四；一般機械安全設備不良者 3,109 廠佔 4.16%、3,672 項列第五；其餘依次為勞工身體防護不良者 3,051 廠佔 4.08%、3,210 項；施工架及施工構台安全不良者 2,488 廠佔 3.33%、3,529 項；其他防止危害設備不良者 1,896 廠佔 2.54%、2,184 項；醫療、保健設施不良者 1,778 廠佔 2.38%、2,219 項；危險場所爆炸、火災、腐蝕防止安全設備不良者 1,173 廠佔 1.57%、1,408 項；模板支撐不良者 831 廠佔 1.11%、972 項離心機械、粉碎機、混合機、滾碾機等安全設備不良者 811 廠佔 1.08%、832 項；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設備不良者 730 廠佔 0.98%、864 項；鍋爐、壓力容器（蒸氣類）安全設備不良者 303 廠佔 0.41%、357 項；高壓氣體容器及設備安全設備不良者 301 廠佔 0.40%、358 項。（詳見表 2-15）
4.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檢查實施複查之事業單位 44,567 廠次，不合格通知改善事項 29,224 項中、已改善 16,472 項，其改善率 56.36%。而其中以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6 條設置不符標準機械器具供勞工使用者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9 條共同承攬應推代表人負責者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100.00% 均為最高；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8 條共同作業應採規定之必要措施者通知改善 3,715 項、已改善 3,274 項、改善率 88.13% 為次之，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5 條通知改善 20,730 項、已改善 11,390 項、改善率 54.94% 居三，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高者為採光照明不良者通知改善 172 項、已改善 137 項、改善率 79.65% 及模板支撐不良者通知改善 312 項、已改善 216 項、改善率 69.23%。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陳報職業災害統計者通知改善 4 項、已改善 0 項、改善率 0.00% 改善率最低，違反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體格檢查、健康檢查者通知改善 55 項、已改善 14 項、改善率 25.45% 改善率次低，安全衛生法第 5 條再細分 2 個改善率最低者為飲用水不良者通知改善 1 項、已改善 0 項、改善率 0.00% 改善率最低，其他不良者通知改善 5 項、已改善 1 項、改善率 20.00% 改善率次低。（詳見表 2-16）

(三)勞工申訴、陳情案件處理情形：

1. 97年勞工申訴案件數為2,183件次；以申訴內容區分有關勞動基準申訴為1,601項，安全衛生申訴為89項，就業服務申訴為4項，職工福利申訴為83項，勞工保險申訴為35項，綜合問題申訴為370項（詳見表2-17）。
2. 檢查結果處理情形：勞動基準法行政罰鍰232件次，司法偵辦7件次；安全衛生法行政罰鍰24件次，局部停工1件次，全部停工0次，司法偵辦0次；就業服務法行政罰鍰0件次，司法偵辦0件次；其他法律（勞工保險、職工福利、勞動檢查）行政罰鍰1件次，司法偵辦0次。（詳見表2-17）

(四)勞工安全衛生專案檢查：

1. 97年度已完成之專案檢查，總計實施檢查22,217廠次（初查15,478廠次，複查9,463廠次）。其中石化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251廠次，大型高壓氣體設施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319廠次，液化石油氣分灌裝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331廠次，液化石油氣消費場所安全衛生專案檢查550廠次，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281廠次，批式製造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263場次，有機過氧化物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35廠次，大量製造使用儲存危險物事業單位火災爆炸預防檢查563廠次，職業殘廢災害預防專案檢查3,884廠次，製造處置使用第一、二種有機溶劑作業專案檢查797廠次，製造、處置、使用易漏洩特定化學物質事業單位專案檢查900廠次，鉛作業專案檢查83廠次，大量散佈含粉塵專案檢查240廠次，噪音作業專案檢查382廠次，勞工作業環境測定專案檢查84廠次，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1,823廠次，高科技廠房新建工程專案檢查86廠次，一般公共工程專案檢查415廠次，重大公共工程專案檢查2,680廠次，一般營造工程專案檢查3,852廠次，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現場查核專案檢查6,249廠次，EEP專案檢查860廠次，造紙業災害預防專案檢查10廠次。
2. 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專案檢查違反法令項數計34,868項，其中以違反安全衛生法第5條者29,197項為最多；違反安全衛生法第7條者2,088項居次；違反安全衛生法第18條者1,490項居三。（詳見表2-18）

三、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及人員情形

目前檢查機構督導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情形：100人以上工廠已檢查列管數3,413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2,789單位佔81.72%，100人以上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1,442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者497單位佔34.47%，30人至100人工廠已檢查列管數7,761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6,638單位佔85.53%，30人至100人其他事業單位已檢查列管數1,675單位，已依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者505單位佔30.15%。（詳見表2-20）

國內適用勞動法令規定之事業65萬2千餘單位，勞動檢查機構編制內現有之339位檢查員係實施監督檢查，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規定。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係雇主責任，事業單位必須自行瞭解其工作場所是否存有潛在危險性，進而採取適當之控制避免災害之發生，以保障其資產與所僱勞工之生命安全，實施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乃是事業單位所應採行之必要措施。

四、檢查結果處分情形

凡事業單位違反規定事項者，均經通知限期改善，或予以技術上之輔導，並予以必要之處分，97年檢查機構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總受檢廠次計12,510單位，安全衛生檢查總受檢廠次計119,344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1,606件次，其中罰鍰告發1,485件次，告發率為12.84%，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121件次；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移送主管機關總計13,437件次，告發率為11.26%，其中罰鍰告發6,877件次，局部停工6,220件次，全部停工16件次；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處分者324件次。（詳見表2-19）

參、特定項目檢查情形分析

一、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檢查

危險性機械設備已納入統計者，危險性機械包括：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升降機、營建用提升機及吊籠，其檢查項目有型式檢查、使用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危險性設備包括鍋爐、壓力容器、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及高壓氣體容器，其檢查項目有分型式檢查、熔接檢查、構造檢查、竣工檢查、既有檢查、重新檢查、變更檢查及定期檢查。

97年起重升降機具檢查32,966座次，初查30,359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

查 25,190 座次)，複查 2,607 座次，複查率 8.59%（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247 座次）。（詳見表 3-2）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26,905 座次（初查 24,725 座次、複查 2,180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0,404 座次、複查 1,035 座次）；臺北市檢查 1,461 座次（初查 1,265 座次、複查 19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063 座次、複查 78 座次）；高雄市檢查 3,134 座次（初查 2,978 座次、複查 15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698 座次、複查 104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266 座次（初查 261 座次、複查 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5 座次、複查 5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370 座次（初查 335 座次、複查 3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97 座次、複查 7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252 座次（初查 246 座次、複查 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7 座次、複查 4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78 座次（初查 549 座次、複查 2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36 座次、複查 14 座次）。（詳見表 3-2）

97 年危險性設備實施檢查 70,265 座次，初查 69,55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59,375 座次），複查 708 座次，複查率 1%（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564 座次）。鍋爐實施檢查 7,752 座次，初查 7,61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439 座次），複查 136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02 座次）；壓力容器實施檢查 30,368 座次，初查 30,10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5,494 座次），複查 26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193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實施檢查 29,093 座次，初查 28,805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4,911 座次），複查 288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249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實施檢查 3,052 座次，初查 3,02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2,531 座次），複查 2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複查 20 座次）。（詳見表 3-5）

其中台閩地區檢查 60,386 座次（初查 59,699 座次、複查 687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9,616 座次、複查 543 座次）；臺北市檢查 1,039 座次（初查 1,030 座次、複查 9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960 座次、複查 9 座次）；高雄市檢查 7,699 座次（初查 7,688 座次、複查 1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7,687 座次、複查 11 座次）；加工出口區檢查 144 座次（初查 143 座次、複查 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143 座次、複查 1 座次）；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423 座次（初查 42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23 座次）；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63 座次（初查 63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63 座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檢查 511 座次（初查 511 座次，其中定期檢查初查 483 座次）。（詳見表 3-5）

二、特殊環境作業檢查

特殊環境作業檢查分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及特定化學物質檢查等 4 種。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粉塵作業檢查、鉛作業檢查、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項目有：甲類物質之製造許可、防範危害設備之設置、防範危害設備之構造性能、防範危害設備之管理、防範危害作業之管理、工作守則、教育訓練、清潔設備及衛生、公告、通告、標示、測定、特殊健康檢查、防護具、避難設備、儲存與空容器之處理等17項。

有機溶劑作業檢查，檢查1,222廠次（初查857廠、複查365廠）；特定化學物質作業檢查，檢查1,087廠次（初查737廠、複查350廠），鉛作業檢查檢查160廠次（初查126廠、複查34廠）；粉塵作業檢查，檢查424廠次（初查285廠、複查139廠）。有關其檢查統計（詳見表4-1至表4-4）。

三、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不得使勞工於該場所作業；違反規定者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本會依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訂定「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其中危險性工作場所需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合格者包括（依勞動檢查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 (一)從事石油產品之裂解反應，以製造石化基本原料之工作場所。
- (二)使用異氰酸甲酯、氯化氫、氨、甲醛、過氧化氫、吡啶之原料從事農葯原體合成之工作場所。
- (三)利用氯酸鹽類、過氯酸鹽類、硝酸鹽類、硫、硫化物、磷化物、木炭粉、金屬粉末及其他原料製造爆竹煙火類物品之爆竹煙火工廠。
- (四)從事以化學物質製造爆炸性物品之火藥類製造工作場所。
- (五)高壓氣體類壓力容器一日之冷凍能力在一百五十公噸以上或處理能力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之工作場所：
 1. 一千立方公尺以上之氧氣、有毒性及可燃性高壓氣體。
 2. 五千立方公尺以上之前款以外之高壓氣體。
- (六)設置傳熱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蒸汽鍋爐之工作場所。
- (七)製造、處置、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數量達附表二、附表三規定數量之工作場所。
- (八)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營造工程之工作場所。
- (九)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場所。

危險性工作場所申請審查檢查件次計459廠次，其中合格者計358廠次，不合格者87廠次，審核中14廠次（為截至97年12月31日止已受理尚未核定

者)。(詳見表 5-1)

四、礦場檢查

台灣地區煤礦，因開採甚深，其價值卻因其他能源日廉，已不符其經濟利益，礦場數因而逐漸減少，由民國 59 年的 324 礦場數減少至個位數，而其分佈大部份在北部地區。

(一) 勞動條件檢查：

礦場勞動條件檢查共實施 6 廠次，其中初查 3 廠次，複查 3 廠次。

(二) 衛生檢查：

礦場衛生檢查共實施 95 廠次，其中初查 63 廠次，複查 32 廠次。

(三) 安全檢查：(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安全檢查共實施 1,818 礦次。其中其他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44 礦次，砂、石及黏土採取業 1,557 礦次，石油天然氣礦業 117 礦次。(詳見表 6-1)

肆、職業災害月報表統計分析

勞工職業災害統計為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均有明確規定，由事業單位每月將災害情況陳報檢查機構，彙轉中央主管機關統計分析，66 年指定 30 人以上之工廠及礦場等，藉以掌握事業單位推行安全衛生概況，供訂定勞動檢查方針參考，以減少職業災害，提高勞動生產力；91 年放寬修正指定為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經檢查機構函知者，事業單位仍應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辦理職業災害調查分析統計。

災害陳報內容包括僱用勞工人數(月平均)、總計工作日數(工作天)、總經歷工時(小時)失能傷害次數(次)、失能傷害頻率、死亡(人)數、永久全失能(人)數、永久部份失能(次)數、暫時全失能(次)數、總計損失日數(日)、失能傷害嚴重率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

關於受傷部位分類計有：頭、臉顏、頸、肩、鎖骨、上膊、肘、前膊、腕、胸、肋骨、背、手、指、腹、臀、鼠蹊、股、膝、腿、足、內臟、全身及其他等 24 項。

關於災害類型計分有：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踩踏，溺斃，與高溫低溫之接觸，與有害物等之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不當動作，無法歸類者，公路交通事故、鐵路交通事故，船舶航空器交通事故，其他交通事故等 23 項。

媒介物分類有：原動機、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用機械、營運用機械、一般動力機械、起重機械、動力運搬機械、交通工具、壓力容器類、化學設備、熔接設備、爐窯等、電氣設備、人力機械工具、用具、其他設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危險物有害物、材料、運搬物體、環境、其他媒介物、無媒介物及不能分類等。

97年勞工職業災害陳報事業單位抽樣13,637家，月平均僱用勞工2,723,323人，其總計工作日數為701,290,726日，其總經歷工時為5,716,555,136時，失能傷害次數為11,920次，其中死亡77人，永久全失能15人，永久部分失能334人，暫時全失能11,494次，總計損失日數為949,056日。（詳見表8-1）

一、一般概況

（一）各業頻率：

97年職業災害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頻率為2.09。各業失能傷害頻率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為最高15.48。陳報事業單位數為40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29%，僱用勞工人數3,188人，總計工作日數832,772日，總經歷工時為6,782,473小時，失能傷害次數105次，總計損失日數7,146日。各行業依次為住宿及餐飲業失能傷害頻率為5.19，公共行政業為4.5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為3.37，營造業為2.93，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為2.38，農林漁牧業為2.29，其他服務業為2.28，不動產及租賃業為2.02，批發及零售業為1.7，礦業及土石採取業為1.53，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為1.25，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為0.54，水電燃氣業為0.36，金融及保險業為0.33，教育服務業為0.10（詳見表8-1）

製造業中以木竹製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為最高15.48。陳報事業單位數為40家，僅佔全部陳報事業單位0.29%，僱用勞工人數3,188人，總計工作日數832,772日，總經歷工時為6,782,473小時，失能傷害次數105次，總計損失日數7,146日。其次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失能傷害頻率5.31，傢具及裝設品製造業4.57，金屬製品製造業4.55，橡膠製品製造業4.4，金屬基本工業4.35，印刷及其輔助業4.15，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4.11，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3.83，食品及飲料製造業3.65，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3.36，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2.92，紡織業2.83，塑膠製品製造業2.78。（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頻率} = \frac{\text{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小數點二位})$$

(二) 各業嚴重率

97年各行業平均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66，而木竹製品製造業1,054為最高。其次為營造業651，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582，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之失能傷害嚴重率為509，金屬製品製造業481，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478，其他服務業474，公共行政業458，橡膠製品製造業410，塑膠製品製造業393。（詳見表8-1）

其計算採用公式：

$$\text{失能傷害嚴重率} = \frac{\text{總計損失日數} \times 10^6}{\text{總經歷工時}} \quad (\text{取整數})$$

二、職業災害統計各業災害類型分析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墜落、滾落，不當動作，其他，物體飛落，被撞，被刺、割、擦傷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跌倒，被刺、割、擦傷等。
- (三) 製造業：就失能傷害頻率較高之行業說明如下（詳見表8-1、表8-2）：

業 別	主 要 災 害 類 型
木竹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物體倒塌、崩塌，物體飛落，其他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其他，不當動作，墜落、滾落，跌倒，物體飛落，物體倒塌、崩塌等。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物體飛落，不當動作，其他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不當動作，跌倒，被撞，其他等。
橡膠製品製造業	被夾、被捲，不當動作，被刺、割、擦傷，其他，被撞，跌倒等。
金屬基本工業	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跌倒，與高溫、低溫等之接觸，不當動作，被撞，其他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與高溫、低溫之接觸，公路交通事故，墜落、滾落，衝撞，物體破裂，被夾、被捲，被刺、割、擦傷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跌倒，墜落、滾落，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被撞，其他，物體倒塌、崩塌，不當動作，公路交通事事故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災害類型為跌倒，公路交通事事故，被撞被夾、被捲，其他，不當動作，墜落、滾落，衝撞，被刺、割、擦傷，物體飛落等。
- (七) 全產業：主要災害類型為被夾、被捲佔 18.00%，被刺、割、擦傷佔 17.36%，跌倒佔 15.73%，其他佔 7.27%，不當動作佔 6.74%，被撞佔 6.32%，墜落、滾落佔 5.20%，與高溫、低溫之接觸佔 4.15%。
(詳見表 8-2)

三、行業別與媒介物關係分析

全產業之媒介物以一般動力機械最高佔 13.01%，其次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佔 10.56%，其他媒介物佔 10.40%，材料佔 9.98%，環境佔 8.57%，營建物及施工設備佔 6.60%，不能分類佔 5.31%，動力運搬機械佔 5.13%，動力傳導裝置佔 4.54%，人力機械工具佔 4.32%，用具佔 4.32%，無媒介物佔 3.15%。(詳見表 8-3)

- (一) 農、林、漁、牧業主要媒介物為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一般動力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 (二)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主要媒介物為無媒介物，材料，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動力傳導裝置，營建物及施工設備。
- (三) 製造業之媒介物關係茲以傷害次數較高者依序說明如下：

業 別	主 要 媒 介 物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環境，其他設備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動力傳導裝置，用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人力機械工具環境，不能分類，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環境不能分類，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運搬機械等。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動力運搬機械，環境等。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環境，一般動力機械，不能分類，動力運搬機械，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動力傳導裝置，人力機械工具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等。
金屬基本工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環境，動力傳導裝置不能分類，動力運搬機械，用具，人力機械工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等。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材料，一般動力機械，其他媒介物，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營造機械，動力運搬機械，環境，危險物有害物，動力傳導裝置，用具等。

- (四) 水電燃氣業主要之媒介物為電氣設備，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環境，其他媒介物，動力搬運機械，動力傳導裝置，木材加工機械，用具，營建物及施工設備，材料，無媒介物等。
- (五) 營造業主要之媒介物為材料，營建物及施工設備，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用具，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一般動力機械等。
- (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主要之媒介物為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其他媒介物，動力運搬機械，運搬物體，環境，無媒介物等。

四、災害類型與媒介物關係分析（製造業）

97年製造業全年就災害類型比較，以被夾、被捲佔26.23%為最高，其次為被刺、割、擦傷佔20.83%，跌倒佔10.25%，不當動作佔7.83%，其他佔6.34%，被撞佔5.26%，墜落、滾落佔4.32%。（詳見表8-5）茲就災害次數較高之災害類型與媒介物之關係分析如下：

災害類型	主要媒介物
被夾、被捲	一般動力機械，動力傳導裝置，動力運搬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起重機械等。
被刺、割、擦傷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人力機械工具，其他媒介物，木材加工機械，動力傳導裝置，用具，環境等。
跌 倒	營建物及施工設備，環境，其他媒介物，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不能分類，無媒介物，材料，用具等。
不當動作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人力機械工具，運搬物體，用具，無媒介物，環境等。
其 他	一般動力機械，材料，其他媒介物，不能分類，環境，人力機械工具，營造機械等。

被 撞	動力運搬機械，裝卸運搬機械之交通工具，材料，一般動力機械，人力機械工具，動力傳導裝置等。
-----	--

五、災害類型與受傷部位關係分析（製造業）

97年製造業中受傷部位最高者為指佔28.77%，手佔17.16%，足佔10.89%，腿佔6.34%，頭佔5.59%，其他佔5.47%，臉顏佔4.55%。（詳見表8-7）茲就災害類型比率較高者與受傷部位分析說明如下：

災 害 類 型	受 傷 部 位
被夾、被捲	指、手、足、臀、腿、腕、肘、前膊等。
被刺、割、擦傷	指、手、腿、腕、臀、足、臉顏、其他等。
跌 倒	足、腿、手、膝、頭、肘、其他、臉顏、腕等
不當動作	指、手、足、其他、背、頭、腿、腕等。
其 他	指、其他、足、手、頭、臉顏、腿、肩、臀等。
被 撞	足、頭、腿、手、指、臉顏、膝等。

六、行業別與受傷部位分析

由於全產業中係以製造業為主，受傷部位情形略同前節。茲就災害次數較高者之業別與受傷部位之關係分析如下。（詳見表8-8）

業 別	受 傷 部 位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足、腿、手、頭、膝、指、其他、背、肩、臉顏等。
住宿及餐飲業	手、指、足、腿、頭、臉顏、其他、膝等。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指、手、足、其他、腿、頭、臉顏、膝等。
金屬製品製造業	指、手、足、腿、頭、其他、臉顏、腕等。
批發及零售業	指、手、足、腿、頭、膝、其他、臉顏等。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指、手、足、腿、頭、其他、臉顏、膝等。
其他服務業	足、手、頭、腿、膝、指、其他、臉顏等。
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服務業	指、足、手、頭、其他、腿、膝、臉顏等。

伍、補充說明：

我國職業災害統計資料主要有下列三項來源：

- 一、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依該條文規定，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實施災害檢查並作成報告，較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的實況報告，惟目前勞工安全衛生法有其適用範圍之限制，此部分之統計僅限於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勞工受傷之災害事故。
- 二、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該條文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包括僱用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者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告者，由各檢查機構稽催轄內之事業單位按月陳報，經整理後，再報本會彙計（96 年度起改採網路申報，以節省行政成本）；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之陳報，主要目的係藉由抽樣調查的方式，獲取更進一步之災害資訊，以推估各業之職災發生情形，包括失能傷害次數、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嚴重率，以及災害類型與媒介物、受傷部位等，此一指標並可衡量事業單位勞動力損失及作為安全衛生工作績效之重要評價基準。惟各事業單位對於職業災害之陳報，因 50 人以下小規模事業單位之抽樣家數有限，以此計算出之數據精確度似稍有不足。
- 三、 **依據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給付資料統計：**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職業災害傷病、殘廢、死亡申請給付資料之統計數據雖能精確反應職業災害給付情形，惟被保險人包括雇主、自營作業者、及職業工會之勞工等，而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災害之定義為勞工就業場所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故「勞工」之適用範圍於勞工保險條例、勞工安全衛生法各有定義。前者以僱用 5 人以上之產業勞工、公司行號勞工及漁民、參加職業工會之自營者、未投公保之公教員工等為適用對象，其係以災害給付為主要目的，後者係以災害風險較高行業為適用對象，主要為製造業、營造業、農林漁牧業、水電燃氣業、運輸倉儲通訊業、餐旅業、環境衛生服務業…等其係以規範工作場所災害預防責任為主要目的，故兩者適用範圍不同，適用勞工人數亦不同，另其計算方法，在勞保部分係以當年辦理給付為準，與前二者之職業災害統計以職業災害發生時間為準，並不相同，故統計結果自有其差異性。

以 97 年為例，97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之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工計死亡 330 人，如依勞工保險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資料顯示，則有 320 人（不含交通事故及職業病），其間之差異如上所述。另為確實掌握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本會已採取將勞保局核發職業災害死亡給付而事業單位未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陳報當地勞動檢查機構之案件，加以列冊

並函轉各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以減少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事故卻隱匿不報之情事。

提要分析（二）

97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報告

壹、前言

本會秉持「完整保障勞工安全」的承諾，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四年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有效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由 89 年的 77 下降至 97 年的 36，降幅高達 53.2%，惟相較於歐、美、日等先進國家仍有相當之差距，顯示我國在職場減災工作的推動上仍有努力空間。根據統計，97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30 人，與 93 至 94 年平均 350 人相較，減少 20 人，97 年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為 51.30，與 93 至 94 年平均的 62.85 比較，降幅達 18.38%。

貳、降災重要措施

職業災害不僅造成勞工個人傷亡及其家庭破碎，更需付出沉重之社會成本及巨大經濟損失，更遑論職災發生後各項難以估算之直接與間接經濟損失，尤其對罹災勞工身心及其週遭親友都將造成永遠難以抹滅之傷痛，故本會為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與健康，並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審酌社會發展情勢，兼顧勞資雙方權益，並整合各機關資源之架構下，於 97 年賡續推動職場減災計畫，期由政府、事業單位與社會大眾的共同努力，透過「宣導、輔導、檢查」三合一之減災策略，強化工作環境安全，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其中較重要之績效分述如下：

一、部會合作共同減災

（一）實施方式：協調各部會建立防災共同願景，施政計畫中列入職災防治

事項及減災目標，編列必要經費，輔導及督促目的事業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二) 執行情形：

1. 由本會洽請各部會強化防災工作及統計各部會減災工作辦理情形，97年各部會及所屬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人數為40人，較93及94年平均70人相比減少30人達42.9%，成效良好。
2. 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於單位內之一級層級成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編列相關預算，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的工安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召開會議，協助輔導及監督所屬防災業務。
3. 本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研商將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機制併入政府採購法第70條工程施工查核中執行，以擴大公共工程防災查核範圍及效能，降低公共工程之職業災害。除原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必須實施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外，更已制定相關辦法使98年起縣市政府亦需實施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並強化防災查核相關作為(如提高勞工安全衛生之查核配分)以增加其重要性；另辦理機關內、外聘查核委員之查核訓練，加強查核委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查核能力；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查核之項目，俾利查核委員依重點項目查核。

二、提升防災執行力

(一) 實施方式：以高職災產業及高傷殘機具設備兩條致災軸線，「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改善輔導計畫」及「職業殘廢災害預防策略」，並鎖定三高事業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二) 執行情形：

1. 本會97年執行勞動檢查高達場次131,854，係因經費有限致150名96年聘用之檢查員不再聘僱及查核方式調整等原因，較96年之218,122場次減少約40%，但仍能有效掌握防災範疇，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
2. 本會列管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三高)之廠場與營造工地，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97年(列管36單位)計完成檢查3,209場次，列管前職災死亡57人，列管後死亡(97年)10人，減少46人。
3. 另執行重大公共工程2,097場次、高危險性作業檢查1,796場次、高風險工作場所檢查19,287場次。
4. 本會針對石化業歲修、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等高危險作業，以要求事業單位事先陳報之方式俾確實掌握其作業期程進行精準檢查，

97年計執行精準檢查5,493場次。

5. 本會針對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運輸工具修配業及傢俱塑膠製品業等規劃專案檢查，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裝置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防護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97年計實施重點檢查3,884場次，另委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災殘廢災害預防宣導會。

三、促進防災夥伴合作關係

(一) 實施方式：在政府、學術單位與勞資多方共同合作的理念下，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公會團體、工業區、工程專案、職業工會及學術單位，建立安全合作夥伴關係。加強跨部會之橫向聯繫，善用各界資源與人力以發揮加乘效果，達到防災自主管理之階段目標。

(二) 執行情形：

1. 本會至97年12月31日止計有4個工程專案伙伴、16個大型企業伙伴、24個工業區伙伴及11個團體伙伴。
2. 97年計合作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258場次、現場觀摩28場次聯合稽查1,819場次、臨場輔導1,765場次並製作技術手冊及圖說共82種。

四、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

(一) 實施方式：在提供輔導改善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架構下，建構職災技術研發與輔導服務網，提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一方面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第一線的防災改善輔導團，提供高風險職場防災改善臨場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二) 執行情形：

特定製程產業之輔導：

本會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辦理「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改善輔導計畫」，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工程改善技術輔導及加強安全衛生法令及實務宣導，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97年計完成初勘500個事業單位、複勘500個事業單位及30個事業單位工程改善，計有408個事業單位原先評鑑為C級之工廠，經輔導後有467個事業單位家提升為A級，改善率達93.4%，並舉辦「工作環境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宣導會」及「廠房修繕及屋頂作業防災宣導會」各10場次、安全衛生觀摩3場次，以提升事業單位防災智能。

參、97 年度重大職業災害分析

- 一、 97 年工作場所勞工重大職業災害死亡 300 人（93 年 319 人、94 年 380 人），較 93-94 年平均死亡人數 350 人，減少 20 人死亡，較去年 298 人，增幅 10.74%。
- 二、 列為檢查重點之營造業，97 年死亡計 162 人，較 93~94 年平均 180 人，減少 18 人，較去年 137 人，增幅 18.25%。
- 三、 災害最嚴重之墜落案件（佔 48.79%），97 年造成勞工死亡 161 人，較去年 143 人，增幅 12.59%。
- 四、 物體倒塌崩塌案件，97 年造成勞工死亡 26 人，較去年 20 人，增幅達 30.00%。
- 五、 被夾被捲案件，97 年造成勞工死亡 33 人，較去年 23 人，增幅 43.48%。
- 六、 感電案件，97 年造成勞工死亡 29 人，較去年 29 人，與去年相符。
- 七、 被撞案件，97 年造成勞工死亡 19 人，較去年 19 人，與去年相符。
- 八、 物體飛落案件，97 年造成勞工死亡 13 人，較去年 15 人，降幅 13.33%。
- 九、 火災爆炸案件，97 年造成勞工死亡 13 人，較去年 10 人，增幅 30%。

肆、今後採行措施

我國近八年來推動四年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有效促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下降 55%，職災殘廢百萬人率下降 42%，減災具顯著績效。惟依據 2006 年國際勞工組織(ILO)「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架構公約」指出，國家除應致力於降低職業災害死亡率外，尚應建構國家級方案制度、化學品管理、健康服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全民安全文化等計畫。

鑑於職業災害預防及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方案計畫之推動，於法規面、執行面涉及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權責，各機關除應進一步合作，強化工作環境安全，促使職業災害率加速降低，達到美、日等工安標準國家之水準外，另須因應現代化產業所衍生之新興職業衛生危害議題，如過勞、骨骼肌肉傷害及心理壓力等健康危害，爰以「尊重生命，尊嚴勞動」為核心理念，研訂「臺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俾達成「職業安全」、「身心健康」、「舒適環境」、「友善職場」等施政願景目標，落實我國人權之保障。茲將該方案有關勞動監督檢查之採行措施簡述如下：

一、有效運用檢查人力，強化防災效能

(一) 落實風險管理分級檢查制度

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包含其承攬廠商），對其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促使其積極改善工安。針對高風險事業單位或作業活動，規劃實施各項專案檢查計畫（如火災爆炸預防、墜落災害預防、感電預防、缺氧危害預防等專案檢查）。對起重吊掛、廣告招牌安裝、路樹養護及使用道路施工等臨時性、短暫性且危險性高之作業實施動態稽查。

(二) 實施職業傷殘災害預防專案計畫

優先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塑膠製品製造業及金屬基本工業等，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安全裝置與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安全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有效防止捲夾、切割及維修等肇致災害。

(三) 推動重點區域機動檢查機制

針對營造工程集中區域（如三峽鎮、林口鄉、台中市七期、高雄市農16特區）及重大專案工程（如台電公司核四工程、機場捷運工程）等設置「駐點檢查站」，隨時派員實施機動性監督檢查，有效避免事業單位心懷投機，防範業者利用檢查間隔期間輕忽安全設施設置與管理作為之陋習。

(四) 建構連續生產檢查機制

建構「系統設備運轉中檢查」制度，提升系統風險管理水準，將內部檢查停機之經濟損失，有效轉化阻卻風險相關機制之投資，並將占危險性設備總受檢量總數約7成之連續生產設備，共同合作仿效歐美日作法，建構由事業單位自行保安檢查之機制，並定期召開雙邊會議，督導進度與檢討執行方式及績效。

二、結合運用各界資源，擴大安全衛生參與

(一) 強化安全伙伴合作關係

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在減災共同願景下，以互信、互惠之原則，建構伙伴關係，並藉由結合彼此的防災資源，發揮組織的群體力量，協助合作伙伴改善並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達成預防職業災害之目標，並將安全理念深植於安全伙伴，內化為每位員工之思維及行為模式，型塑企業安全文化。

(二) 推動「全民監督營造安全機制」

基於「政府資源有限，民力無窮」理念，利用民間力量共同監督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除訂定全民監督工地安全衛生之規範，成立專屬之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輔導單位外，並透過通報營造工地

之安全衛生缺失，經由輔導機制之進行，要求營造工地改善安全衛生，以「通報、訪視、輔導」之配套作法，有效減低營造業職業災害。

(三) 擴大辦理公共工程防災查核

將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機制併入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針對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對所屬公共工程加強查核，促使各部會及縣市政府首長重視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加強辦理所屬公共工程查核。

(四) 強化各目的事業主管部會風險管理能力

協調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成立部會一級層級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並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之具體減災計畫，本會並將積極協助輔導及監督其防災業務，並定期彙整各單位績效。

三、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輔導機制，提供改善諮詢服務

(一) 建構職災預防輔導系統

整合政府、民間專業機構及大型企業之安全衛生輔導資源，建立職災預防輔導系統，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建置防災改善技術工具，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以預防職災之發生。

(二) 開啟管理階層對話機制

針對高風險之事業單位，辦理高階主管安全衛生座談會，必要時由各勞動檢查機構首長親率主管赴高職災事業到府座談，以輔導經營階層增進其安全衛生管理能力，提升其防災知能，促使事業單位由上而下落實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四、運用資訊科技，強化防災工具

(一) 開發勞動檢查 e-learning 課程

因應時代進步、製程及營造工法的變革，有效運用數位科技，針對勞動檢查涉及之各項專業知識及主要危害，以知識管理之原理發展 e-learning 訓練課程，突破勞動檢查員學習時間及地點之限制，協助勞動檢查員掌握不同工種及作業行態的危害特性及檢查重點，有效執行各項防災工作。

(二) 建置安衛網路申報平台

藉由網路無遠弗屆之特性，建置安衛網路申報平台，除要求事業單位上網填報，並可多方蒐集相關安全衛生資訊，以完整建置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基本資料外，並可有效、即時掌握危險物、有害物及危險性機械、設備等之重要資訊，亦可作為傳達安全衛生訊息之重要窗口。

(三) 強化網路宣導功能

國際網路已成現代社會汲取資訊重要管道之一，藉由及強化各

勞動檢查機構之網站防災資訊，提供豐富完整之防災資料，散播及拓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知能。另蒐集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勞工安全衛生專業人員之電子郵件信箱，寄送各類研討會或宣導摺頁及防災手冊等資料，主動行銷安全衛生。

五、強化墜落災害預防能量及防災技術

(一) 加強營造作業墜落防止

針對營造作業最易發生墜落之施工架、樓板開口、屋頂、電梯間及捲揚機吊料作業等，以加強檢查方式，強力要求包商設置完備之安全防護設施。

(二) 於規劃設計階段導入防墜設施

促請業主及設計單位於工作規劃設計階段將作業過程之防墜設施，列入設計項目之一，並依設計結果量化編列所須經費及核實支用，確實要求承攬廠商依合約圖說施作，確保從事作業勞工於安全設計無虞墜落之工作場所作業，有效提升工作場所之安全性。

(三) 提升國內墜落災害防範水準

規劃引進國外防墜相關防護器具及工程技術，除透過宣導、輔導方式供事業單位參採，確保勞工工作安全外，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制定防墜器材之國家標準，提升國內墜落災害防範水準。

(四) 加強都會區小型營繕作業查察工作

都會區小型營繕作業，因其具有時間、地點及對象均不易掌控等特性，向為防災工作不易著力之處，針對該等作業將規劃採「小蜜蜂」之巡邏指導方式，提供各式墜落宣導資料及規勸制止危險作業，拓展墜落災害保護範圍。